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家親聲字第310號

聲 請 人 乙○○

丁○○

上 2 人

法定代理人 丙○○

相 對 人 甲○○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丙○○與相對人間婚姻關係終結或回復共同生活前，相對人應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聲請人乙○○、丁○○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聲請人乙○○、丁○○扶養費每人各新臺幣4,500元；自本裁定確定之日起，如遲誤1期履行，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視為亦已到期。

二、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乙○○、丁○○2人之父丙○○與相對人甲○○於民國104年9月24日結婚，嗣丙○○與相對人於110年2月間因口角衝突分居，丙○○於110年6月以雙方未繼續共同生活達6個月以上為由，向本院提起酌定乙○○、丁○○之會面交往方式之聲請，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1日調解成立，約定乙○○、丁○○之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至兩造婚姻關係終結前或回復共同生活前由丙○○單獨行使，並約定乙○○、丁○○之會面交往方式。然相對人自前開調解成立後，從未給付乙○○、丁○○之扶養費，全係由丙○○獨自負擔，而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桃園市110年度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新臺幣（下同）2萬3,422元作為乙○○、丁○○之扶養費標準，並由丙○○與相對人平均分擔，是相對人應按月給付乙○○、丁○○之扶養費每人各1萬1,711元（計算式：2萬3,422元÷2人=1萬1,711元）。爰依法請求相對人每月給付乙○○、丁○○每人扶養費各1萬1,711

01 元，並聲明：相對人應自本書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
02 6日）起，至兩造婚姻關係終結或回復共同生活前，按月於
03 每月5日前給付丙○○關於乙○○、丁○○扶養費各1萬1,71
04 1元，如1期未給付，其後6期視為全部到期。

05 二、相對人答辯略以：其不同意聲請人之聲請，其有負擔乙○
06 ○、丁○○於會面交往期間之飲食及外出遊玩等費用。又相
07 對人目前從事物業工作，每月收入約3萬1,861元，扣除每月
08 房租9,800元、貸款5,000多元及食衣住行開銷等費用，收入
09 所剩無幾，每月僅能給付乙○○、丁○○每人各1,500元之
10 扶養費等語。

11 三、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12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
13 包括扶養在內。父母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義務，係基於父母
14 子女之身分而來，不因父母之婚姻關係有所影響，此觀之民
15 法第1116條之2規定自明。而扶養之程度，應按扶養權利者
16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民法第11
17 19條亦定有明文。

18 四、經查：

19 （一）丙○○與相對人於104年9月24日結婚，育有聲請人乙○
20 ○、丁○○。嗣丙○○與相對人於111年3月11日經本院就
21 父母別居之之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調解成立（下稱系爭
22 調解），約定乙○○、丁○○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由聲
23 請人單獨任之，有聲請人提出之戶籍謄本、本院111年度
24 家非調字第48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

25 （二）丙○○主張自111年3月11日系爭調解成立後，相對人即未
26 曾給付聲請人乙○○、丁○○之扶養費等情，為相對人所
27 不爭執，則聲請人乙○○、丁○○依法請求相對人給付每
28 月扶養費，揆諸上開說明，自屬有據。

29 （三）關於扶養費數額之酌定部分，經查，聲請人乙○○、丁○
30 ○之父丙○○於本院訊問時自陳從事線路人員，每月收入
31 約4萬元，於109至111年之申報給付所得分別為55萬8,194

01 元、62萬8,830元、74萬2,647元，名下有西元2002年份汽
02 車一輛、2004年份汽車二輛，財產總額為0元，於110年6
03 月1日參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3萬8,200元；相對人於本
04 院訪視時自陳任職天安公司，每月收入約3萬1,861元，於
05 109年至111年間分別申報所得為0元、0元，7萬7,507元，
06 名下有西元2002年份，財產總額0元，於111年10月11日參
07 加勞工保險投保薪資為2萬8,800元等情，業據丙○○、相
08 對人於本院訊問之陳述明確，並有本院職權調取之稅務電
09 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勞保與就保資料附卷可參
10 （卷第33至47頁反面、第52頁反面、第86頁反面）。是
11 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乙○○、丁○○均與其父即丙○○同
12 住於桃園市，經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家庭收支調查
13 報告資料所載，桃園市110年度之平均每人月消費支出2萬
14 3,422元，及衛生福利部公告之110年度桃園市最低生活費
15 為1萬5,281元，併考量聲請人乙○○、丁○○分別為8
16 歲、5歲之學齡兒童、其必要性花費不若一般成年人為
17 高，惟處於受教育階段，有相當之教育費用，其等生活照
18 顧及教育所需費用亦日漸增加。又綜合丙○○及相對人之
19 身分、經濟能力、近期收入狀況、一般國民生活水準等綜
20 合判斷，並衡酌丙○○、相對人均正值壯年之齡，以及前
21 揭所得、財產等情形，本院認聲請人乙○○、丁○○每月
22 生活所需扶養費應各以9,000元為適當，且由丙○○、相
23 對人平均分擔，依此計算，相對人每月應負擔聲請人乙○
24 ○、丁○○每人之扶養費各為4,500元（計算式：9,000元
25 ÷2人=4,500元）。

26 （四）1、相對人固辯稱其於會面交往時亦有負擔聲請人乙○
27 ○、丁○○之食衣住行費用等節，惟行使探視權之一方負
28 擔與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期間之費用本屬應當，又未成年
29 子女之扶養費係指子女生活所需之一切必要費用，諸如為
30 子女生活所需所備之用品支出、保險及教育費等支出，均
31 恆屬固定且必要之開銷，尚非因相對人負擔會面交往時之

01 支出即可免除或得以抵銷，是相對人固於與未成年子女會
02 面交往期間實際照顧並負擔相關費用，惟此乃行使探視權
03 所須支出之當然費用，難認係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之範疇。
04 2、相對人再辯稱每月尚有房租、貸款及日常生活開支等
05 費用，致經濟狀況不佳，每月僅能給付聲請人乙○○、丁
06 ○○○每月各1,500元之扶養費等語，並提出每月支收支明
07 細表、日常生活開支費用明細（電信、水電費）、房租及
08 貸款契約等為證。然相對人身為聲請人乙○○、丁○○之
09 母，依法本就對聲請人乙○○、丁○○負有扶養義務，縱
10 相對人目前經濟狀況不佳，仍應藉由自己生活上之量入為
11 出、擷節開支及就業兼職等開源節流方式而為調整，甚或
12 應犧牲自己原有生活程度扶養聲請人乙○○、丁○○，是
13 相對人上開辯稱，尚非可採。

14 (五) 綜上，聲請人乙○○、丁○○請求相對人應自112年5月6
15 日起，至丙○○與相對人間婚姻關係終結或回復共同生活
16 時止，按月給付乙○○、丁○○每人各4,500元之扶養
17 費，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六) 本件係命相對人按月給付2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此乃
19 維持未成年子女生活所需之費用，其費用之需求係陸續發
20 生，並非應一次清償或已屆清償期之債務而得命分期給
21 付，性質上為定期金之給付，為確保2名未成年子女受扶
22 養之權利，茲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100
23 條第4項規定，酌定相對人應於每月5日前給付，並酌定1
24 期逾期不履行時，其後之6期（含遲誤當期）喪失期限利
25 益，以維未成年子女之利益。

26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
28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29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
31 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2 書記官 施盈宇